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经与托管人已协商一致，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整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现履行合同约定程序，征求全体投资者意见。

一、 自有资金参与程序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8.4.1 “自有资金的认购/参与方式和比例和退出的条件”的约定执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程序，具体如下：

8.4.1 (4): “除上述 (3) 情形之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i 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ii 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 (i)、(ii) 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二、 本次自有资金参与实施的程序

1、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托管人意见征询函、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销售机构指定位置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2、2023 年 7 月 27 日（含）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含）为本次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期，投资者应当在征询期内向销售机构根据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一）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1) 表明“同意”为代表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2) 表明“不同意”为代表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3) 不回复且在管理人设立的临时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代表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4) 回复意见不明确代表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3、2023年8月3日为管理人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日，临时开放日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且豁免退出费用，临时退出开放日内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得办理参与业务。

(1) 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者应当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期内回复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且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退出开放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3) 投资者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期内回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未回复意见且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投资者应当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且临时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退出开放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5) 如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临时退出开放日为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4、2023年8月7日为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300万元参与日。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附件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我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野村东方国际君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和1号”），已于2022年4月18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我司拟于2023年8月7日以自有资金300万元参与君和1号，并承诺持有期将不少于6个月。现特征求投资人意见。

1. 若您/贵司同意：

征询意见回函“同意”

2. 若您/贵司不同意：

征询意见回函“不同意”



请您/贵司回复意见：

签章(字)：

日期：

2023年8月3日为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临时退出开放日，若您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应当于该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关于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托管人意见征询函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贵司作为托管人的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和 1 号”），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我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参与君和 1 号，并承诺持有期将不少于 6 个月。现特征求贵司意见。

1. 若贵司同意：

征询意见回函“同意”

2. 若贵司不同意：

征询意见回函“不同意”

请贵司回复意见：

同意

托管人签章：



日期：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